

第二,真正的族群间的融合一定要形成权力上的均衡。比如,在今天有1/3的人口是外来人口,但是从上到下的各级权力机构,甚至村委会、居委会这种自治组织里,几乎没有任何1/3人的代表,听不到1/3人他们自己的真实反映和诉求。那么,当一个社会权力失衡的时候,有一部分人就有权力反抗这个结构。

第三,这种族群关系在今天和许多别的概念不完全一样,是有类别的。比如,在一个地方、一个地区间有族群关系。在一个国家之内有民族间的关

系,放大到世界上,伦敦、巴黎有不同民族,也会出现来自不同国家群体之间的冲突。这说明,一方面是全球化的竞争,另一方面是地方的多元的竞争。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称自己是世界各民族的大熔炉,但是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,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,这个口号在美国却消失了,取而代之的是强调多元化。所以,应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思考怎么来处理一个所谓族群关系或本地、外地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。

在统筹兼顾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龚维斌

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是这几年党和政府、学界都比较关注、关心的重大话题。笔者认为,社会管理不是单一的工作,需要理顺各种关系,发挥多种力量的作用,改革完善各种机制,多方面协调各种利益关系,从源头上和根本上减少矛盾,减少社会冲突,增强社会活力与凝聚力,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在此根据这两年笔者在全国各地调查研究的一些体会,谈几点认识并主要论述7个统筹。

第一,统筹服务和管理。管理就是服务,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。

第二,统筹民生与民主。十七大报告提出了要加快与改善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,就此大家似乎认为,社会建设首先就是搞民生,笔者认为这是不对的,社会建设还包括保障基本的公共权益。

第三,统筹德治和法治。2011年提出的“人性管理”的观点,其实就是德治和法治的问题。今天,一方面要强调依法治国依法行政,另一方面要同时考虑道德思想文化的建设。

第四,要统筹维稳和维权的关系。现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一些传统的思维,讲社会管理就是管、压、罚,注重事后控制,没有想到从根源上去消解,

这是出现一些矛盾的基础和问题。维权是治理的重要方式,要维护公民的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知情权。

第五,要统筹政府和社会的关系。在中国这样一个独特的体制下,党政主导是必然的,但同时也要扩大社会组织、公民社会的发育,让社会组织有更多的机会、更多的渠道去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。

第六,统筹体制和方法。根据这些年,特别是这两年笔者在基层的调研,发现各地方创造了非常多的社会管理方法,但深层次追究,在体制上没有创新,如果在体制上没有更大的突破或创新,就会束缚、限制方法的效果效用。笔者认为,今后一段时间,体制的改革创新比方法的创新更重要。

第七,统筹社会和社区管理。虽然经常讲单位人变成社区人、社会人,其实70%的人口就业是在各种各样的企事业单位里,所以我们不仅要注重社会管理、社区管理,还要把企业的社会管理的责任切实地担负起来。

除此之外,笔者认为,要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,还应该统筹经济与社会,统筹城乡与区域发展,要着力解决好发展当中的不平衡、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问题。

(本栏目文章责任编辑 刘健)